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第 11 -12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4 -17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8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21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2 -23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4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5 頁
(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6 頁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95,404	44,523	50,881	114.28
基金用途	269,511	269,510	1	0.00
賸餘(短絀)	-174,107	-224,987	50,880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280,419	454,526	-174,107	-38.31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174,107	-224,987	50,880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提升城市發展機能，建構優質經營環境，完備創業投資服務機能，並為支持該機制各項獎勵補助運作，遂於 100 年度成立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
 - (一) 藉由產業發展之投資獎勵補貼機制，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以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 (二)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新研發費用補助機制，導引企業技術研發、提升產業價值，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 (三) 藉由產業發展之品牌建立費用補助機制，鼓勵企業創新加值，以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象。
 - (四)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新育成費用補助機制，發展具科技創新或服務創新價值之產業，以促進本市產業創新群聚。
 - (五) 藉由產業發展之創業費用補助機制，鼓勵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中小企業創業，以提升本市產業之創新發展能量。
 - (六) 配合本局策略地圖之「BC3.1 協助本市企業創新家數」(對應府級策略地圖「DC2.1 協助本市企業創新家數」)、「BP2.1 新設企業家數」(對應府級策略地圖「DP2.2 新設企業家數」)，藉由辦理上揭各項獎勵及補助機制，據以達成各項績效指標。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依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 為便利本基金各項獎勵補助更為周延，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利案件之審核。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其他財產收入	94,404	本年度預計由本府財政局依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 20%編列預算撥充本基金。
雜項收入	1,000	本年度預計收回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助(貼)款等收入。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產業發展計畫	269,511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 9,5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52 萬 3 千元，增加 5,088 萬 1 千元，約 114.28%，主要係其他財產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6,95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951 萬元，增加 1 千元，約 0.00%，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7,41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498 萬 7 千元，減少 5,088 萬元，約 22.6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7,410 萬 7 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7,410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財產收入	由本府財政局依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 20%編列預算撥充本基金。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2,130 萬 5 千元，係因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權管之房地出售，108 年度除預計出售部分，另有民間申購部分(如畸零地)累積於 108 年度售出，故預期增加。
雜項收入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助(貼)款等收入。	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93 萬 1 千元，108 年度無案件需返還補助款情事，僅少數以往年度獲補助公司應返還補助款於 108 年度依法定利率加計之利息。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產業發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965 萬 9 千元，主因係捐助國內團體，本項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原規劃獲研發、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因獲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良好，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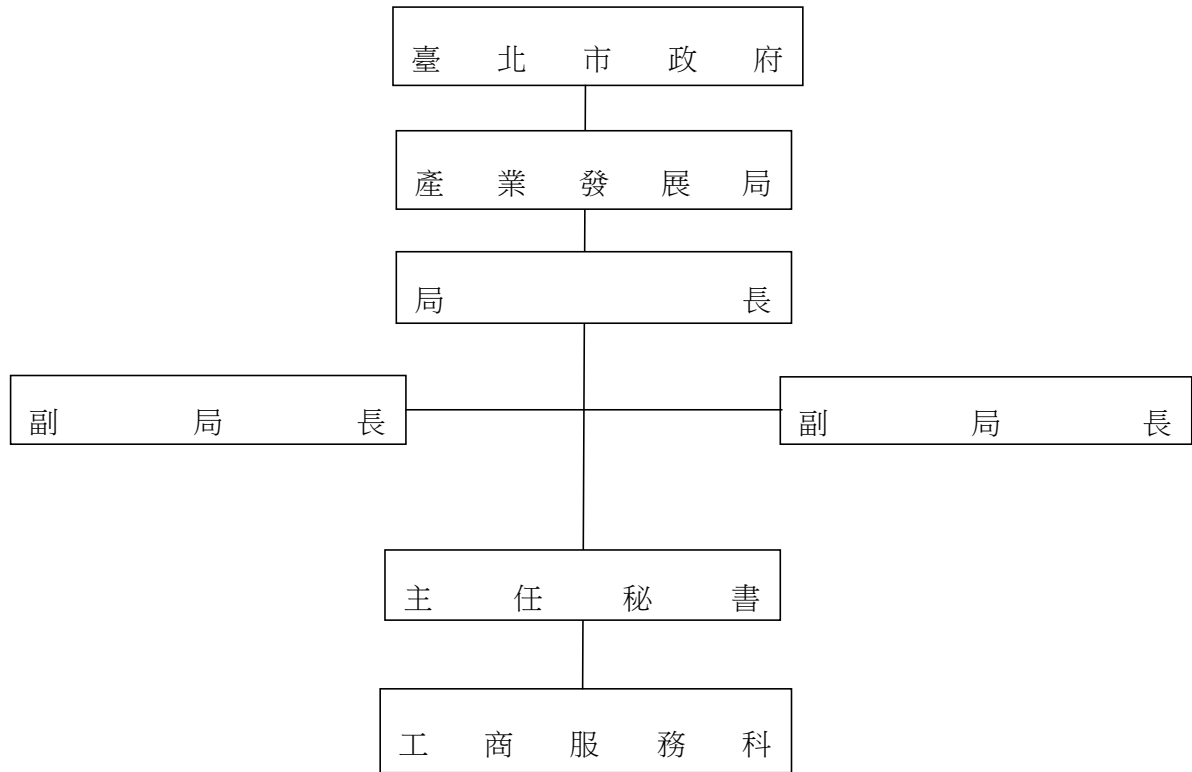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財產收入	由本府財政局依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 20% 編列預算撥充本基金。	本項收入均於 109 年下半年撥入，截止目前尚無發生數。
雜項收入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助(貼)款等收入。	部分受補助(貼)公司因部份工作項目經審查未能於計畫期間內完成，依委員會決議繳回補助(貼)款計 2 萬元。
產業發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	執行數較分配數增加 4,068 萬 9 千元，主因係捐助國內團體，本項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原規劃獲研發、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因獲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良好，期中查核及期末結案之完成件數及金額較預算數增加。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2,684	基金來源	95,404	44,523	50,881
162,615	財產收入	94,404	43,523	50,881
162,615	其他財產收入	94,404	43,523	50,881
69	其他收入	1,000	1,000	
69	雜項收入	1,000	1,000	
299,168	基金用途	269,511	269,510	1
299,168	產業發展計畫	269,511	269,510	1
-136,483	本期賸餘(短絀)	-174,107	-224,987	50,880
815,997	期初基金餘額	454,526	588,798	-134,272
679,513	期末基金餘額	280,419	363,811	-83,392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4,10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10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4,1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45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其他財產收入	年	1	94,404,000	94,404,000 94,404,000 94,40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3,523,000元，增加50,881,000元。 市有房地出售部分收入(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20%提列)。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000,000	
雜項收入	年	1	1,000,000	1,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無增減。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貼(助)款 等收入。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99,167,575	269,510,000	合計	269,511,000	
2,745,086	2,753,000	用人費用	2,754,000	
1,975,236	1,975,2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75,248	較上年度預算數1,975,248元，無增減。
1,975,236	1,975,248	聘用人員薪金	1,975,248	聘用人員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2~23頁)。
96,986	97,000	超時工作報酬	9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7,000元，無增減。
96,986	97,000	加班費	97,000	趕辦業務等加班費。
246,905	246,907	獎金	246,907	較上年度預算數246,907元，無增減。
246,905	246,907	年終獎金	246,907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119,544	119,556	退休及卹償金	119,556	較上年度預算數119,556元，無增減。
119,544	119,55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9,556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306,415	314,289	福利費	315,289	較上年度預算數314,289元，增加1,000元。
227,103	220,929	分擔員工保險費	221,929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39,312	45,3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45,3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3人，12個月，2段票，每段編列630元。
40,0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聘用人員3人，每人編列16,000元。
17,226,847	16,602,000	服務費用	16,602,000	
	9,000	郵電費	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000元，無增減。
	9,000	郵費	9,000	寄送會議資料等。
	6,070	旅運費	6,07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70元，無增減。
	6,070	國內旅費	6,070	辦理產發業務短程車資。
9,350	20,9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3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930元，無增減。
9,350	20,930	印刷及裝訂費	20,930	
			9,810	印製委員會審議文件等。
			11,120	預算書印製費,印製139本，每本編列80元。
17,169,997	16,506,000	一般服務費	16,50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506,000元，無增減。
17,164,810	16,500,000	外包費	16,500,000	委外辦理基金獎勵補助案件之諮詢、受理、審議、查核、管考、撥款，以及廠商說明會、行銷廣宣、計畫網站、線上申請管考系統維運，已獲獎助廠商之進階申請輔導、技術商機媒合、個案深化行銷。
5,187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3人，每人編列2,000元。
47,500	60,000	專業服務費	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7,500	6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其他專業服務費	60,000	審議委員出席費，24人次，每次編列2,500元。
118,977	12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29,000	
118,977	129,000	用品消耗	12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9,000元，無增減。
4,32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聘用人員3人，按每人每月編列120元。
114,657	124,680	其他用品消耗	124,680	
			114,680	產發業務用品材料費等。
			10,000	辦理產發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00人次，每次編列100元。
279,076,665	25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279,076,665	25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0,000元，無增減。
279,076,665	25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000	補貼企業勞工訓練費用、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以及補助企業研發費用、品牌建立費用、創業費用及辦理創新育成費用。
	26,000	其他	26,000	
	26,000	其他支出	2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000元，無增減。
	26,000	其他	26,000	產發業務所需雜支。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87,754	資產合計	288,896	462,884	-173,988
687,754	資產	288,896	462,884	-173,988
686,130	流動資產	287,036	461,143	-174,107
576,551	現金	177,456	351,563	-174,107
576,551	銀行存款	177,456	351,563	-174,107
14,151	應收款項	14,151	14,151	
14,151	其他應收款	14,151	14,151	
95,429	預付款項	95,429	95,429	
95,429	預付費用	95,429	95,429	
1,62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860	1,741	119
1,217	長期應收款項	1,216	1,216	
1,217	長期應收款	1,216	1,216	
407	準備金	644	525	119
40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644	525	119
687,75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8,896	462,884	-173,988
8,241	負債	8,477	8,358	119
7,031	流動負債	7,030	7,030	
7,031	應付款項	7,030	7,030	
7,031	應付費用	7,030	7,030	
	其他應付款			
1,210	其他負債	1,447	1,328	119
1,210	什項負債	1,447	1,328	119
803	存入保證金	803	803	
40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44	525	119
679,513	基金餘額	280,419	454,526	-174,107
679,513	基金餘額	280,419	454,526	-174,107
679,513	基金餘額	280,419	454,526	-174,107
679,513	累積餘額	280,419	454,526	-174,10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27,875,950元，上年度預計數32,113,900元，本年度預計數32,113,900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299,167,575	269,510,000	合計		269,511,000	269,511,000
2,745,086	2,753,000	用人費用		2,754,000	2,754,000
1,975,236	1,975,2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75,248	1,975,248
1,975,236	1,975,248	聘用人員薪金		1,975,248	1,975,248
96,986	97,000	超時工作報酬		97,000	97,000
96,986	97,000	加班費		97,000	97,000
246,905	246,907	獎金		246,907	246,907
246,905	246,907	年終獎金		246,907	246,907
119,544	119,556	退休及卹償金		119,556	119,556
119,544	119,55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9,556	119,556
306,415	314,289	福利費		315,289	315,289
227,103	220,929	分擔員工保險費		221,929	221,929
39,312	45,3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45,360	45,360
40,0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48,000
17,226,847	16,602,000	服務費用		16,602,000	16,602,000
	9,000	郵電費		9,000	9,000
	9,000	郵費		9,000	9,000
	6,070	旅運費		6,070	6,070
	6,070	國內旅費		6,070	6,070
9,350	20,9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30	20,930
9,350	20,930	印刷及裝訂費		20,930	20,930
17,169,997	16,506,000	一般服務費		16,506,000	16,506,000
17,164,810	16,500,000	外包費		16,500,000	16,500,000
5,187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6,000
47,500	60,000	專業服務費		60,000	60,000
47,500	6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000	60,000
118,977	12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29,000	129,000
118,977	129,000	用品消耗		129,000	129,000
4,32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4,320
114,657	124,680	其他用品消耗		124,680	124,680
279,076,665	25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250,000,000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279,076,665	25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250,000,000
279,076,665	25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000	250,000,000
	26,000	其他	26,000	26,000
	26,000	其他支出	26,000	26,000
	26,000	其他	26,000	26,000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3		3	
產業發展計畫部分	3		3	
聘用	3		3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2,754,000		1,975,248	97,000		246,907		
產業發展計畫	2,754,000		1,975,248	97,000		246,907		
聘僱人員	2,754,000		1,975,248	97,000		246,907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119,556			221,929			45,360	48,000		
119,556			221,929			45,360	48,000		
119,556			221,929			45,360	48,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3				2,563,639
聘用人員小計	3				2,563,639
專業人員	3				2,563,639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規劃、獎勵申請案件審議、績效管考、受補助企業查核、自治條例與管理機制修訂等工作	110.01.01-110.12.31	520	1,001,826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審議委員會議召開、委外案件招標作業、委員會組織管理、媒體聯繫與廣宣作業等工作	110.01.01-110.12.31	424	824,318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預算編列與管控、基金相關財務與帳務工作、受補助企業請款、受補助企業查核等工作	110.01.01-110.12.31	376	737,495

發展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75,380	64,844	3,605	3,040	3,891	產業發展計畫	
62,084	52,873	3,605	2,426	3,180	產業發展計畫	
55,597	46,887	3,605	2,213	2,892	產業發展計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269,511 269,511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 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69,511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1.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2.勞工職業訓練補貼支出。 3.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4.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支出。 5.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6.技術研發補助支出。 7.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8.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上)年度預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69,510	
(前)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99,168	
(107)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59,409	
(106)年度決算數 產業發展計畫				258,851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 二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 二 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 四 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